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8條及第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係指各學院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

第三條 院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委員會總人數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該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如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新設學院籌備處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教師評鑑事項。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

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十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訂定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12月27日校長核准，111年1月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教師評鑑事項。</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u>第三十二</u>條規定之處理。</p> <p>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教師評鑑事項。</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p> <p>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改為同法第三十二條。</p>
<p><u>第八條</u>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u></p>	<p>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等</u>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p>	<p>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p>

<p><u>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決議。</p> <p>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u>第九條</u>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p> <p>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p>	<p>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p>	<p>因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故配合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p>

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

	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	---------------------------	--